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9]2号）精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加挂市文物局、市版权局牌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事业、广电、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推进、实施全域旅游，协调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和陶瓷文化特色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各品种艺术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智慧旅游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领域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全市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新闻出版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陶瓷文化走出去。

(十二)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

(十三)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四) 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和促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和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 承担电影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社区电影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基层电影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电影专项资金。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共有预算单位 9 个，包括局本级和所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单位分别为：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景德镇市陶瓷馆、景德镇市文化馆、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德镇市图书馆、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陶瓷陶瓷文化创新传承中心、景德镇美术馆。

本部门编制数共计 4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39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数 817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425 人，包括行政人员 3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27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32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90 人。

部门收入汇总表

[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2]景德镇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5003]景德镇市图书馆, [205004]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205005]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05006]景德镇市文化馆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853.68	1,892.07	9,426.59	9,426.59				17.32				206.70	31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7	19.97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97	19.97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9.97	19.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62.30	1,872.10	7,966.73	7,966.73				17.32				195.15	311.00
01	文化和旅游	5,541.86	377.71	5,147.54	5,147.54				5.61					11.00
2070101	行政运行	844.34		844.34	844.34									
2070104	图书馆	605.95		605.95	605.9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3.94		78.33	78.33				5.61					
2070109	群众文化	2,344.35		2,344.35	2,344.3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31.41	1.36	419.05	419.05									1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31.87	376.35	855.52	855.52									
02	文物	4,142.66	816.61	2,819.19	2,819.19				11.71				195.15	3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81.51	581.51	88.29	88.29				11.71					
2070205	博物馆	3,348.09	122.04	2,730.90	2,730.90								195.15	30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3.06	113.06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1.61	51.61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1.61	51.61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17	626.1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17	62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23		774.23	774.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23		774.23	77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16		516.16	51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08		258.08	25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92		312.92	312.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92		312.92	31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5		45.85	4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84		163.84	16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8		96.78	96.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5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25		372.70	372.70								1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25		372.70	372.70								1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25		372.70	372.70								11.55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2]景德镇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5003]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853.68	7,789.50	4,064.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7		19.97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97		19.97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9.97		19.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62.30	6,318.09	4,044.21
01	文化和旅游	5,541.86	4,885.15	656.71
2070101	行政运行	844.34	844.34	
2070104	图书馆	605.95	435.95	17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83.94	48.94	3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44.35	2,344.3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31.41	419.05	12.3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31.87	792.52	439.35
02	文物	4,142.66	1,432.94	2,709.72
2070204	文物保护	681.51		681.51
2070205	博物馆	3,348.09	1,432.94	1,915.15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3.06		113.06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1.61		51.61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1.61		51.61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17		626.1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17		62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23	774.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23	77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16	51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08	25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92	312.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92	31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5	4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84	16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8	96.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25	384.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25	384.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25	384.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2]景德镇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500]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426.59	7,582.80	1,843.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66.73	6,122.94	1,843.79
01	文化和旅游	5,147.54	4,885.15	262.39
2070101	行政运行	844.34	844.34	
2070104	图书馆	605.95	435.95	17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8.33	48.94	29.39
2070109	群众文化	2,344.35	2,344.3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19.05	419.0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55.52	792.52	63.00
02	文物	2,819.19	1,237.79	1,581.40
2070204	文物保护	88.29		88.29
2070205	博物馆	2,730.90	1,237.79	1,49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23	774.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23	77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16	51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08	25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92	312.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92	31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5	4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84	16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8	96.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70	372.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70	37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70	372.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2]景德镇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5003]景: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582.80	7,260.94	321.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6.18	7,046.18	
30101	基本工资	1,950.63	1,950.63	
30102	津贴补贴	182.56	182.56	
30103	奖金	574.37	574.37	
30107	绩效工资	2,688.26	2,688.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16	516.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08	258.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69	209.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78	96.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5	6.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70	37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50	19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86		309.86
30201	办公费	75.20		75.20
30202	印刷费	10.80		10.8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5.80		5.8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2.80		12.80
30208	取暖费	0.62		0.62
30211	差旅费	31.50		3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8		5.78
30213	维修(护)费	11.00		11.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0		1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7		54.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0		4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75	214.75	
30301	离休费	30.22	30.22	
30305	生活补助	3.71	3.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9.63	149.63	
30309	奖励金	31.20	31.2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12.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2]景德镇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5003]景德镇市图书馆, [205004]景德镇市图书馆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5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9.47	30.78	5.78	25.00	16.10	2.59	2.59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5002]景德镇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5003]景德镇市图书馆, [205004]景德镇市图书馆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853.68		
其中:财政拨款	9,426.59	其他经费	2,427.09
支出预算合计	11,853.68		
其中:基本支出	7,789.5	项目支出	4,064.18
年度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对景德镇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一条主线”,聚力“两大创建”,落实“三项任务”,提升“四个效能”,深化“五项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景德镇:手工瓷业发展巅峰”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龙头,纵深推进“两地一中心”建设,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瓷为媒,不断扩大陶瓷文化世界影响力,为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文旅力量。</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完成三普数据复查和新发现文物登记数量	≥740个
		全市性文旅活动项目数量	≥4个
		全年免费开放博物馆数量	≥3家
		利用自媒体拓展传播渠道数量	≥4个
		考古发掘二期项目的实施数量	≥3个
		全年“三馆”免费开放数量	≥4家
		以瓷乐队打造为核心,耕耘精品力作,创作曲目数量	≥4首
		4A级以上景区数量	≥7个
		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	≥3场
	质量指标	考古发掘与文物普查按计划完成率	≥90%
		景德镇文旅宣传推介关注度进一步提高	≥5%
		免费开放场馆全年正常运行接待观众	≥90%
		各项文旅活动成功举办	≥90%
A级景区比上年投诉情况减少		≥5%	
时效指标	各文旅单位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来景旅游参观人员增加情况	有效提升
		促进我市文旅事业发展情况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	扩大陶瓷文化世界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我市文旅活动满意度	≥85%
		来景旅游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	实施单位	景德镇陶瓷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3.1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93.11万元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加快促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实验区建设，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和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宣传推广，引领博物馆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保安保洁购买服务	≤3479700元
		物业费——绿化	≤100000元
		物业费——垃圾清运	≤16500元
		水费	≤124803.12元
		电费	≤1813700.19元
		燃气费	≤423500.48元
		宣传推广费	≤220000元
		劳务费	≤28000元
		咨询费	≤16000元
		维修(护)费	≤1779400元
		差旅费	≤25001.5元
		网络通讯费	≤131000元
		培训费	≤22200元
		办公费	≤25000元
		社教费用	≤2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展览数量	≥8个		
博物馆对外天数	≥310天		
社教活动场次	≥80场(次)		
质量指标	展品具有代表的比例		≥85%
	市级以上获奖数		≥5个
时效指标	特色展览完成计划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观众对陶瓷文化的兴趣度	有效提高
		提升服务能力及质量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游客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文化广电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853.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57.2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42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89 万元；事业收入 1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2 万元；其他收入 206.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5.4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20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7.04 万元。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853.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57.28 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2.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4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7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406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4.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0.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36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19.97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62.3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23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67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312.92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4.25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163.58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6.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7.34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8.77 万元；个人与家庭支出 214.75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8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4.4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2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 237.8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66.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23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31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4.2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58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4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184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19.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63 万元，下降 12.19%。主要原因：减少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1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9.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 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部门共有一级项目文化 3 个，分别是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旅游资源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二级项目 9 个，其中公开绩效目标项目经费为陶瓷馆运行经费。

景德镇市中国陶瓷博物馆运行经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开馆以来，市政府作为重点项目，由财政列入每年预算的市级专项。

2) 立项依据：市政府作为重点项目，由财政列入每年预算的市级专项。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中国陶瓷博物馆

4) 实施方案：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财务制度保障，博物馆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数为 45 人，编外人员 38 人，内设有 8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物业管理部，财务科，安全保卫科，藏品保管部，陈列展览部，社会教育部，档案资料室。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993.11 万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9.9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30.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8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文化交流活动，御窑博物院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07）文化和旅游（款 01）文化和旅游（01项 至19），文物（02项至99）：

反映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99）：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

住房公积金（项 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